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週三）13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106 會議室

主 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潘禱主任、羅榮華主任、張志昇主任

教師代表：呂萬安、施維禮、厲以壯、林繼任、駱至中、喬逸偉、馮瑞、廖志傑、連俊名、蔡旺晉、陳才、郭文耀、王聲華

請 假：蔣安國主任、文蜀嘉、牛隆光

記 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1. 雲慧樓電梯因經常有學生使用開延長功能，導致其他樓層使用者不便，為此本院已在電梯內張貼提醒公告，也請各系教師提醒並教導同學尊重他人。
2. 本院 U104 電腦教室設備因規格老舊且不敷使用，已嚴重影響教學品質，本院與圖資處商議，擬以本校 102 學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部分餘額（\$1,400,000）進行採購申請（56 台電腦設備），預計今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請各系教師提醒並教導同學共同維護。
3. 與總務處商議後，雲慧樓地下停車場的使用管理，交由本院自理。綜合各系意見，將第九號車位劃為機車停車位，僅供公務、職員停放，學生禁止使用。違規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置。請各系通告學生確實遵守規定。

參、提案討論

提 案：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經由各系代表組成之「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小組」開會討論後，已擬妥修訂辦法（附件一）。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 102-5 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15)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近三年內之教學績效、服務績效及研究或創作成果(主要著作須近五年內之成果，參考著作為近七年內之成果)等三項。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必要項目」加以審核，各項指標均獲通過，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藝術類領域圈選四人，須獲至少三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
-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服務績效及研究或創作成果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7 條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凡於 103 學年度(含)前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績效，得以舊制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項目提送，依舊制之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審理。研究及創作成果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第一、二、三款審理。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